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六(6)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履行、實行及完成本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任何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事項、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459,977,085 (100.00%)	0 (0.00%)
2.	「 動議 本公司股東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所進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一切及任何行動。」	459,941,085 (99.99%)	36,000 (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 動議 批准及採納以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之形式(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之附錄內)之本公司新細則為本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所有現行細則，即時生效。」	459,972,585 (100.00%)	0 (0.00%)

決議案		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動議受限於及待以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以上特別決議案具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及為或就採納本公司新細則，而簽署、簽立、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程序以及進行有關事項、事宜及事情。」	459,972,585 (100.00%)	0 (0.00%)

由於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各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3項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9,491,377股股份，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已委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